

海通资管沪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公告

海通资管沪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不分级固定收益类产品，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产品销售推广，具体如下：

名称	海通资管沪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代码	SND965
风险评级	R2 风险
单位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参与价格	人民币 1.00 元
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含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少于 2 人，不得超过 200 人（含）。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 10 年，可展期。
推广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8 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
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一和周三为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或退出相关业务，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其中，“退出相关业务”是指《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份额转让”、“非交易过户”等可以保证投资者在上述情形下可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本集合计划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不为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
每次参与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设金额级差。
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按照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0%。
参与、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并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持有期限小于等于 180 天，退出费率为 0.3%；持有期限大于 180 天，退出费率为 0%。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为净值型产品，管理人不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